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耿漢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熱帶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定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下午3時，在熱帶嶼公寓大廈履勘上訴人停車位及周遭環境、設施等狀況，請兩造在熱帶嶼公寓大廈大門口等候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惠